

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由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>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

栏公布，并报送晋江市档案馆、图书馆供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 333 号晋兴成发大厦裙楼四楼 404 室；电话：0595-85659620；传真：0595-85659706；电子邮箱：spzxwork@126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晋江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围绕重点领域和社会关切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信息公开化程度得到了显著提升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公开服务导向，努力拓展服务范畴，不断简化办事程序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着力解决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阳光、透明开展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 2021 年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0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达 10 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；财政资金类信息 4 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；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类信息 2 条；工作动态类信息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高标准、严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填写《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表》，经分管领导对内容表述、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审查，主要领导签字审批后再予以公开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以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，定期复查发布在政府网站的信息，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信息的可公开性、涉密性等问题，确保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单位应公开的所有信息，不出现失误。二是在政务大厅醒目位置设立政务公开专区、设置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，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、所需材料、办理程序、办结时限等内容，方便群众查阅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延伸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上报审核信息工作，严格把关，对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核查，避免出现逻辑错误、常识错误、错别字等问题，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单位应公开的所有信息。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设立了投诉意见箱，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增强了接受社会监督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在政府信息公开数量、及时性等方面有待加强，工作存在不够深、不够细的问题，思想认识方面有待提高，对推行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了解不多，宣传力度也有待加强。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2022年，我单位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，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及相关制度性文件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认识，切实提高执行落实《条例》的能力。二是进一步规范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，努力创新公开方式方法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，拓宽信息公开范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有效、快速地向群众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公示栏等多种媒介和形式，广泛公开政务信息，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同时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4号